

保定市高阳县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 “8·17”较大燃气爆燃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17日13时05分左右，高阳县岳家佐村兴农路发生一起燃气爆燃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90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2021年8月23日，保定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高阳县政府派员参加的保定市高阳县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8·17”较大燃气爆燃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同时，保定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同步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现场、查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企业和人员的责任，查明了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

一、项目概况

按照全省关于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2021年1月29日，高阳县行政审批局批复了高阳县2021年度农村生

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以下称“江水置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随后，高阳县通过招标确定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单位。2021年5月17日该项目初步设计被高阳县行政审批局批准，具备开工条件^①后，7月18日开始施工^②并向高阳县水利局和保定市水利局农村水利水电处备案，各项手续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总投资79991.22万元，涉及村外供水管线3条干管，铺设管线总长约376千米；村内供水管网改造涉及管线总长约2510千米。主要建设内容：一是通过铺设管道工程将高阳县地表水厂与1个街道办事处、6个镇、1个乡，共156个行政村联通，并对村内管网进行改造和安装计量设施；二是将现农村生活用水水源由深层地下水置换为地表水，达到压采部分地下水的目的；三是村外新建加压泵站、水泵安装、管道开挖回填、管道铺设、沿线与末端阀门井修建、村内管道开挖回填、管道铺设、集中式水表井的修建以及安装计量设施。事故发生地点在高阳县岳家佐村兴农路地段。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项目发包单位

2021年2月，高阳县组建了江水置换项目建设处，作为项

①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第二条 水利工程开工条件：项目法人已设立，初步设计已批准，施工详图设计满足主体工程施工需要，建设资金已落实，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已按规定选定并依法签订了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已明确，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已办理，主要设备和材料已落实来源，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工作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等。

②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第三条 水利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由项目法人自主确定工程开工。

目法人机构。2021年5月，项目法人单位变更为高阳县鼎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诚建设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20日，法定代表人：曹志雷，相关人员从县直部门抽调兼职，水利局3名工作人员分别为江水置换项目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宏润大街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8MA0ETPX22；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水利水运工程建筑等。

2.施工总承包单位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设集团”），成立于1997年9月29日，2017年12月15日在香港H股主板上市。法定代表人李宝忠，总经理商金峰；注册资本：176138.35万元；住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鲁岗路12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7061144；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JZ安许证字2005000049，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4日；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承包一级。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公司），成立于1990年5月30日，经营范围：规划设计、勘察、测绘，技术咨询，工程监理等。

3.施工劳务分包单位

保定市保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建筑公

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贾涛；注册资本：2000 万元；住所：保定市竞秀区先锋街道办事处向阳南大街 85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0602697551020H；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JZ 安许证字 2010004361，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主项资质等级：砌筑作业分包一级，承包工程范围：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等。

4.工程监理单位

河北天和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监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尉晓松；注册资金：439.64 万元；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 10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100731430653R；经营范围：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的工程监理等。

5.建设单位委托管理单位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省水利水电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王步新；注册资本：10800 万元；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16 号郡都大厦 1 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18397772Y；经营范围：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水利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水电、建筑、公路工程咨询甲级等。

6.燃气管线所属单位

保定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能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杨二彬；注

册资本：12240 万元；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高任路 7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85632202505；经营范围：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管道储运，城市天然气管网及设施建设等；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冀 201607140136G，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二）合同签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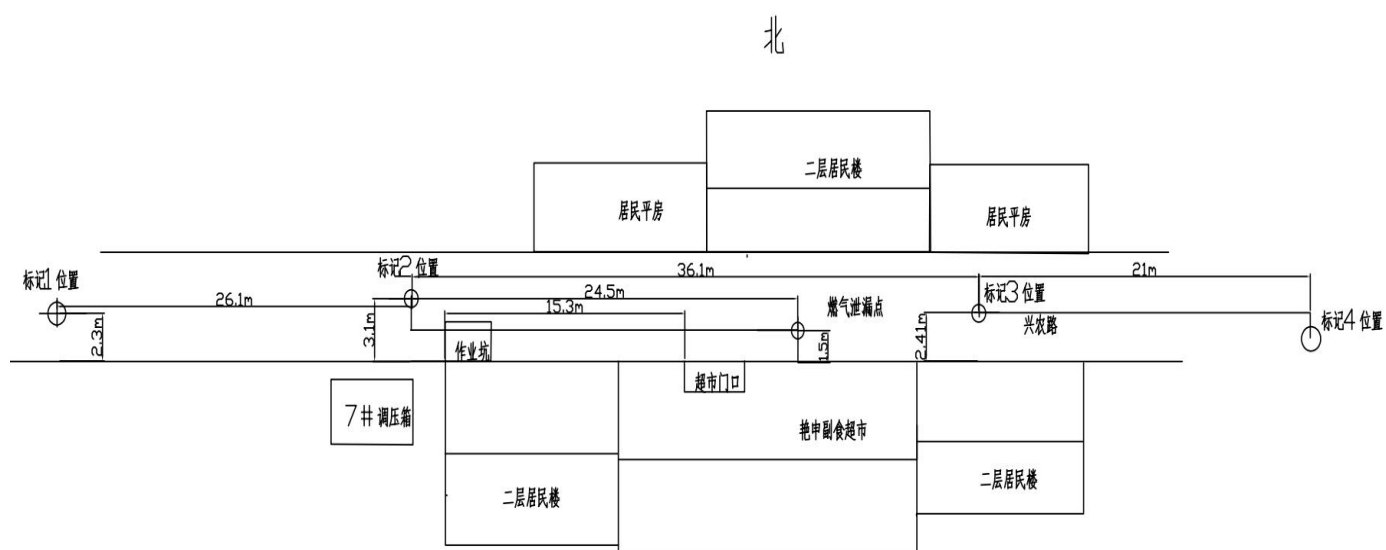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14 日，鼎诚建设公司与河北省水利水电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2021 年 7 月 15 日，鼎诚建设公司与河北建设集团签订《江水置换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2021 年 7 月 15 日，鼎诚建设公司与天和监理公司签订《江水置换项目工程监理合同》。2021 年 7 月 20 日，河北建设集团与保利建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江水置换项目输水管道施工采用水平定向钻非开挖方式穿越，在扩孔完成后，通过牵引将 PE 管拉入孔内，供水管道与燃气管道并向施工。事发地点位于高阳县岳家佐村兴农路艳申副食超市（二层民房）附近，兴农路路宽 5.2 米，道路两侧为村民住宅，该路段下方铺设燃气管道。

8 月 9 日至 11 日，昆仑能源公司和保利建筑公司人员利用“雷迪”探测设备对施工路段的地下燃气管线进行探测，并将探测燃气管道的位置、埋深、走向在路面上进行了标注。事发地点东西两侧 83 米范围内，有 4 处标记燃气管道的埋深分别为 2.2 米、2.4 米、1.9 米、1.7 米。

经现场开挖，在距离7号燃气调压箱东侧24.5米，距南侧艳申副食超市民房墙体1.5米，埋深3.7米，输水管道与燃气管道（材质PE，管径90毫米，工作压力0.35兆帕）相交，燃气管道破损、变形严重，管道破损长度约40厘米，燃气管线破损点与地面最近标记燃气管道埋深位置（2.4米）相差1.3米，燃气管线实际数据与路面标注数据严重不符（见下图）。



图一 燃气管道方位示意图



图二 管道破损图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8月11日下午，施工人员进入岳家佐村兴农路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前的准备工作。保利建筑公司劳务人员李航、田帅和昆仑能源公司3名人员（薛楠、骆涛、于悟康）利用“雷迪”设备对地下燃气管线进行了探测，没有和燃气管线竣工图纸比对便直接将探测的数据在地面进行了标注。标注完毕后，昆仑能源公司人员离场。8月15日，保利建筑公司劳务人员开始对岳家佐村兴农路段7号、8号作业坑开挖和打通导向孔作业。8月17日9时45分左右，5名作业人员（河北建设公司技术员焦加伟、保利建筑公司劳务人员马文库、李敏、赵新广、田帅）进行拖管作业。12时45分许，焦加伟吃完饭回到现场，发现围挡坑内有气泡冒出，判断为非开挖水平定向钻机扩孔钻头回拖管作业时将昆仑能源公司地下埋设的燃气管道损坏，立即安排马文库给保利建筑公司燃气联络员裘立松打电话，裘立松随即向昆仑能源公司打电话报告了情况。此时，天然气大量泄漏并扩散至道路周围空间，沿南侧艳申副食超市（二层民房）门窗及下水管道进入室内。13时05分，在超市内积聚达到爆炸极限的燃气遇明火发生爆燃，爆燃产生的能量瞬间波及并传递引燃周边区域可燃气体，造成3人死亡（保利建筑公司1人，艳申副食超市2人），2人受伤（艳申副食超市2人）。

（二）应急处置及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拨打110、119、120电话求救。消防救援大队3辆消防车15名指战员赶到现场，迅速疏

散围观村民进行灭火作业并设置警戒区域。昆仑能源公司技术人员来到现场后关闭燃气管道阀断气，并对周边区域燃气浓度进行不间断检测。120 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将 5 名受伤人员分别送往保定烧伤医院、高阳县医院抢救，随后根据伤情又紧急送到北京 304 医院、积水潭医院接受治疗。与此同时，迅速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现场救援、医疗救治、善后处置、舆情管控、事故调查、信访维稳七个工作小组，由副县级干部担任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全力开展相关工作。

事故发生后，高阳县公安局第一时间接到事故报告，立即上报高阳县委、县政府，并通报高阳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按法定程序和时限进行了上报。

五、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在没有核实燃气管线准确位置情况下盲目施工，在进行自来水管道的回拖布管作业过程中，扩孔钻头将地下燃气管道损坏，导致燃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爆燃。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鼎诚建设公司：施工前未按规定会同参建单位共同制定燃气保护方案，未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①。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2.河北建设集团：在没有获取燃气管线准确位置、没有燃气经营单位专业人员现场指导的情况下，安排保利建筑公司劳务人员施工；没有按照本单位施工现场综合应急预案要求^①对燃气泄漏周边禁绝火源和对人员进行及时疏散。

3.天和监理公司：燃气管线施工过程中，在没有燃气经营单位专业人员现场指导的情况下，允许施工单位继续施工，监理责任履行不到位。

4.保利建筑公司：在没有核实燃气管线准确位置情况下盲目组织施工，造成燃气泄漏并发生爆燃。

5.昆仑能源公司：对施工单位直接依照“雷迪”设备测出的数据施工没有有效制止，没有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②。

（三）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高阳县水利局：作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没有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燃气经营单位进行统筹协调，对施工单位违规施工的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

2.高阳县住建局：没有认真落实县政府关于做好江水置换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的要求，没有及时发现昆仑能源公司在江水置换工程燃气管线监护和提供数据规范和程序方面存在的问

^① 《施工现场综合应急预案》第六节第六条 燃气泄漏、爆炸处理措施：1.清除火种，关闭所有现场人员的所有通信工具，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2.根据爆炸事故现场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及时确定警戒范围。

^②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前五日书面告知燃气经营者，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题。

3.高阳县委、县政府：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不到位，对有关部门履行监管工作职责情况监督不力。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人员（1人）

李敏，群众，保利建筑公司劳务人员，负责回拖水管看护。在没有核实地下管线真实数据的情况下盲目施工，造成燃气管线损坏泄漏。燃气泄漏后，没有有效疏散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马文库，群众，保利建筑公司劳务人员，施工班长。施工技术员没有在场，在没有获取地下管线真实数据的情况下盲目组织施工，在回拖布管作业时造成燃气泄漏并发生爆燃，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建议企业内部处理的人员（16人）

1.河北建设集团（7人）

（1）焦加伟，中共党员，技术员，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在没有昆仑能源公司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组织施工，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措施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党

内严重警告处分，解除劳动合同。

(2) 史明，群众，技术员，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在没有昆仑能源公司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组织施工，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措施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解除劳动合同。

(3) 田普，群众，安全员。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对施工人员违反规定在燃气管线附近施工没有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取消该项目安全员资格，并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制度，给予 20000 元经济处罚。

(4) 马永生，中共党员，项目经理。在没有获取燃气管线准确数据、没有燃气公司人员现场指导的情况下安排施工，造成燃气泄漏，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撤销行政职务。

(5) 张坡，中共党员，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并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制度，给予 30000 元经济处罚。

(6) 冷平，中共党员，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分公司总经理。履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并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制度，给予 40000 元经济处罚。

(7) 田伟，中共党员，河北建设集团副总经理，主管生产、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

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并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制度，给予 50000 元经济处罚。

2.天和监理公司（2人）

（1）郝赏，群众，现场监理员。燃气经营者没有派专人现场指导的情况下放任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解除劳动合同。

（2）付承昊，群众，项目副总监。对冒险违规作业的行为未有效制止，现场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撤职处理。

3.昆仑能源公司（7人）

（1）薛楠，群众，维抢修一班操作工。对施工单位在没有获取燃气管线准确数据情况下施工行为没有进行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解除劳动合同。

（2）骆涛，中共党员，维抢修一班操作工。对施工单位在没有获取燃气管线准确数据情况下施工行为没有进行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解除劳动合同。

（3）于悟康，群众，维抢修一班操作工。对施工单位在没有获取燃气管线准确数据情况下施工行为没有进行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解除劳动合同。

（4）王亚红，群众，维抢修一班班长。对施工单位在没有获取燃气管线准确数据情况下施工行为没有进行制止，没有派人在施工现场进行监护，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

撤职处理。

(5) 刘达，群众，客服中心主任。对该项目施工交叉作业中的安全工作不重视，对施工现场监督检查不到位，工作安排部署不到位，对施工单位在没有获取燃气管线准确数据情况下施工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撤职处理。

(6) 赵旭，群众，生产安全部经理。对燃气管道交叉作业工作不重视，对施工单位在没有获取燃气管线准确数据情况下施工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撤职处理。

(7) 李龙海，中共党员，燃气公司副总经理。对江水置换项目安全生产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人员的处理结果报保定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7人)

1. 李伟，中共党员，河北建设集团项目生产经理。在没有昆仑能源公司人员现场指导的情况下施工，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不重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暂停其执业资格6个月^①。

2. 张浩，群众，天和监理公司项目总监。建设单位没有提供现场相关地下管线资料默许施工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对事故

^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职业资格、岗位证书。

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暂停其执业资格 6 个月。

3.曹志雷，中共党员，鼎诚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正确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①之规定，建议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计人民币 1.8 万元。

4.商金峰，中共党员，河北建设集团总经理。未正确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计人民币 8 万元。

5.尉晓松，中共党员，天和监理公司总经理。未正确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计人民币 5.32 万元。

6.贾涛，群众，保利建筑公司总经理。未正确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计人民币 3.8 万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元。

7.张会永，中共党员，昆仑能源公司总经理。未正确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计人民币6.4万元。

（五）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鼎诚建设公司。施工前未按规定会同参建单位共同制定燃气保护方案、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项^①之规定，建议给予其69万元的行政处罚。

2.河北建设集团。在没有获取燃气管线准确数据、没有燃气经营单位专业人员现场监护指导的情况下，安排保利建筑公司劳务人员施工；没有组织实施应急演练，事故发生后，没有对燃气泄漏周边禁绝火源和对人员进行及时疏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其 65 万元的行政处罚。

3.天和监理公司。没有认真履行监理责任，在施工单位不符合施工条件进行施工时，没有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其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

4.保利建筑公司。在没有核实燃气管线准确位置情况下盲目组织施工，造成燃气泄漏并发生爆燃，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其 55 万元的行政处罚。

5.昆仑能源公司。对施工单位直接依照“雷迪”设备测出的数据施工没有有效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其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由高阳县政府负责，处理结果报保定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理的人员（12人）

1.高阳县水利局（7人）

（1）胡瑞良，群众，农水股科员。鼎诚公司江水置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没有组织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提供毗邻区域

内地下管线有关资料，与昆仑能源公司对接后的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

（2）张庆松，中共党员，农水股股长。鼎诚建设有限公司江水置换项目质量负责人。对江水置换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对没有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就施工的情况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鉴于其无党内职务，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两年）、政务降级处分。

（3）申爱超，中共党员，安全办公室科员。对江水置换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检查发现和燃气管道交叉作业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段亚军，中共党员，安全办公室主任。鼎诚公司江水置换项目安全生产负责人。对江水置换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对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没有开展应急演练的问题没有立即整改，没有发现燃气管道交叉作业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张卓辉，中共党员，二级主任科员。分管农水股工作，对江水置换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对地下燃气管道和江水置换交叉作业施工不重视，安排和燃气公司对接工作流于形式，没有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燃气保护协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6）刘亚红，中共党员，二级主任科员。分管安全生产工

作，没有及时安排对江水置换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对江水置换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内容掌握不全面，未发现江水置换项目中存在的燃气管线安全隐患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7) 白彦峰，中共党员，高阳县委常委，时任县委办公室主任兼水利局局长（副处级）。对江水源置换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不力，督促检查不到位，在和燃气公司对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没有解决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2.高阳县住建局（3人）

(1) 刘振生，中共党员，燃热办主任。对燃气公司监督检查不到位，对燃气公司和江水置换存在交叉施工作业的情况不清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2) 薛永刚，中共党员，二级主任科员。对燃气公司监督检查不到位，对燃气公司日常作业情况不清楚，不知道燃气公司和江水置换项目存在交叉施工作业的现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3) 王国兴，中共党员，住建局局长。对高阳县政府会议强调的江水置换工程不重视，对燃气公司和江水置换项目交叉施工不了解，监督指导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3.高阳县政府（2人）

(1) 吕振，中共党员，副县长，分管水利局工作。督促相

关部门、单位抓落实不细、不实，虽对江水置换项目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要求，但协调调度、督促落实、对接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2) 黄旺，中共党员，副县长，分管住建局工作，包联昆仑能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对江水置换项目中燃气管线存在风险隐患认识不足，对住建部门加强燃气管线安全检查督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对其批评教育。

(七) 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单位

1.河北水利水电公司未按照管理咨询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单位职责、对开工前提供的资料把关不严，建议由高阳县人民政府对其进行处理。

2.设计公司仅在施工设计图总说明中提到，“管道铺设与现有管道交叉时应取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同意，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在施工设计图纸中对地下管线进行位置标注，并对防范该类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建议由高阳县人民政府对其进行处理。

3.建议高阳县水利局、高阳县住建局向高阳县委、县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高阳县委、县政府向保定市委、市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以上处理结果报保定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提高站位，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

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要深刻吸取高阳县“8·17”燃气泄漏爆

燃事故惨痛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突出建筑施工、市政、水利等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紧盯安全薄弱环节，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要常抓不懈、一抓到底，坚决杜绝安全生产工作走过场、重布置、轻落实的现象。不断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评估机制，对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将防范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将事故惨痛教训普及到各行各业。

（二）压实责任，把各项工作措施抓实抓细。高阳县政府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要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加强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对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要特别重视加强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高阳县水利局、住建局要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切实履行业监管责任，深入开展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特别要加强对项目法人机构，施工总承包、监理、燃气等单位的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要进一步搞好排查，摸清所有燃气管道竣工验收底数，掌握燃气管道准确数据，督促燃气企业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依法经营。对涉及

地下开挖、钻孔作业等工程，要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建立与供电、供气、通信、供水等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搞好工作对接。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监管，严禁因漏管失控引发事故。

（三）突出重点，着力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狠抓农村饮用水项目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扎实做好教育培训，认真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建立完善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强化演练，努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建设单位要统筹做好安全工作，会同施工、燃气经营等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后方可允许施工。

施工单位要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并认真组织演练，依据燃气管线位置数据进行核准确认。要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不带隐患施工。

监理单位要完善相关监理制度，强化对监理人员管理和考核，严格履行监理职责。要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对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有效的专项巡视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到位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燃气经营单位要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管道进行核查，准确掌握境内燃气管线的实际走向、运行工况、安全寿命、隐患类别等情况。要加强对燃气管线监护，按要求向施工

单位提供燃气管线位置数据。施工时，应当派专业人员现场指导，发现盲目施工行为，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制止。

（四）完善机制，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建立制度健全、职责明晰、运行规范、管控有效的“双控”机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落实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分级、管控等各环节工作责任及管理措施，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建立完善《三年行动重点工作推进台账》，动态更新突出问题清单、重大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三个清单”，对排查出的隐患“零容忍”，限期整改到位，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强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该起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各项制度的完善和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要制定专项检查方案，责任到人，有效遏制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五）注重实效，强化执法检查。要精心谋划，严密组织，在全市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各县（市、区）要制定实施方案、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工作措施。执法检查以燃气管道设备、燃气管道腐蚀情况以及密闭空间违规作业、第三方施工破坏、建筑占压、暗沟敷设可能发生燃气串气、15年以上老旧管网设施运行情况为重点，组织企业自查，属地检查、部门核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对于发现的隐患要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发现一个，整改一个，销号一个。要开展回头看，确保“隐患存量清零，增量动态清零”。对发现排查有

遗漏、整治不到位的隐患，要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固化工作成果，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发生。